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食品保健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8.09.18)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食品保健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定及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。
 - (二) 討論及決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。
 - (三) 討論及決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執行情形。
 - (四) 討論及決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及執行情形。
 - (五) 討論及決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適應及輔導執行情形。
 - (六) 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。
前項所訂本會職掌應包含選定實習合作機構、檢核實習書面契約、推動實習相關業務及工作、處理實習學生申訴、評估實習成效等。
- 三、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席，教師代表 5 至 6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